

儋州市王五镇人民政府

儋王府〔2024〕2号

签发人：陈侯坚

关于印发《王五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钉钉” 签到考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驻村工作队：

《王五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钉钉”签到考勤管理办法》已经镇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王五镇乡村振兴工作队“钉钉”签到 考勤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海南省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中共海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利用“钉钉”签到系统做好乡村振兴大队、中队和工作队考勤管理的通知》(琼委乡村振兴办[2022]6号)及中共儋州市委组织部《儋州市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工作队考勤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统筹乡村振兴工作队的日常考勤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派到王五镇的省派、市派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

第三条 镇党委、镇政府及派出单位加强对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的考勤日常管理,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工作队能力作风。

第二章 签到规定

第四条 驻镇工作队队长(专职副大队长)每周到镇辖的两个不同行政村2天,每天签到1次,实行轮村签到。

第五条 严格执行“每日双签到”制度,驻村的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每个工作日在行政村签到2次,第一次签到时间

为 9:30—10:30, 第二次签到为 16:30—17:30。驻镇的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签到按照驻村的签到规定执行。

第六条 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必须在所驻行政村（或因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区域）按“每日双签到”规定的有效时间段内完成签到，并在“钉钉”签到系统上传签到实时图片及需提供的不在所驻行政村工作说明备注等相关图文信息。

第三章 请销假规定

第七条 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3 天以内（含 3 天）由镇党委批准，3 天以上请假需经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会同派出单位共同批准。上述均须通过“钉钉”系统进行审批。请假结束按相关规定报告销假，请假审批表交镇党政办备案归档。

第八条 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对无故离岗每年累计超过 15 天的，报经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协调派出单位予以召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考勤登记

第九条 指定专人负责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的考勤登记工作，每月将考勤情况上报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定期通报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签到考勤情况，通报情况反馈到工作队员的派出单位。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严肃“钉钉”签到考勤结果运用，考勤情况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对考勤不合格的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或停止发放补贴，并将有关情况报至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备案。因工作需要，“钉钉”签到不在所驻行政村的队员需提供书面说明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第十一条 “钉钉”签到考勤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依据。“钉钉”签到有效率作为考勤考核指标，乡村振兴工作队员连续2个月、每年累计超过3个月（含3个月）有效率低于95%的个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连续2个月、每年累计超过3个月（含3个月）低于85%的作为个人当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等次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加强纪律约束，强化随机抽查力度工作，对“跑读”、无故缺岗的工作队员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确保“钉钉”签到真实性，对“钉钉”签到弄虚作假的乡村振兴工作队员严肃处理，扣除或停止发放补贴，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确保“钉钉”签到有效率，对“钉钉”签到连续2个月、每年累计超过3个月（含3个月）有效率低于95%的工作队员进行约谈，连续2个月、每年累计超过3个

月（含 3 个月）有效率低于 85%的工作队员予以召回，并将有关情况报至市乡村振兴工作队管理办公室备案。因“钉钉”签到有效率低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驻镇工作队、镇党建办负责解释。
本办法未尽事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